

北濠涌排涝泵工程勘察、设计  
(至招标设计阶段)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7月



# 北濠涌排涝泵工程勘察、设计（至招标设计阶段）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濠涌排涝泵工程已由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海发改投批（2024）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市、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市、区财政资金按1:1比例出资，招标人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至招标设计阶段）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北濠涌排涝泵工程勘察、设计（至招标设计阶段）。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北濠涌涌口。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805平方米。建设内容：新建排涝泵站及附属设施。泵站设计流量为60m<sup>3</sup>/s，总装机容量为3360kW，工程规模确定为大（2）型泵站。本次新建排涝泵站与珠江堤防堤身相结合，珠江堤防设计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1级，新建排涝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临时建筑物级别4级。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1.4 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6049.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808.1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197.35万元（含独立费用2243.62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1919.67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24.06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10.00万元），预备费1044.14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BIM应用，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现场指导与服务等。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对应费用相应增减，中标人应无条件

接受。具体以勘察设计任务书、合同等文件要求为准。

###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送审，专家出具评审意见后 10 天内提供终稿初步设计成果、概算(含工程量计算书等)。

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17.963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61.27 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56.693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国内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①和②所述资质：

①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②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或河道整治）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注释]1. 国内投标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执行。要求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 申请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申请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注：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2024年7月（近一个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含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承接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即设计单位

不超过1家、勘察单位不超过1家）。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本次招标，招标人无须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当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 6.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注：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光盘（备用）”1个、“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个、“保密光盘（备用）”1个。密封及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自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6.4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所有投标人均可准时采用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开标时，投标人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

行操作。

6.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

6.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场地安排查询，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查询”。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5 投诉处理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电话：020-8988808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8.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5.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8.5.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8.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联 系 人：黄工

联 系 电 话：020-8988808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67 号之六 2-5 楼（部分：3 楼自编 302-16 单元）

联 系 人：钟工、董工

联 系 电 话：020-8757648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电 话：020-89885682

2024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二：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联合体名称：（主）\_\_\_\_\_

（成）\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_\_\_\_\_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接收信息、接洽联系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独立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